

股票代號:4950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宏遠證券七樓 703 會議室)

目 錄

壹、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1
貳、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
肆、附錄.....	8
一、公司章程.....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8

壹、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選舉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宏遠證券七樓703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廖董事長修譽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新事業部設立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新事業部設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因應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決議通過成立光電事業處，主營中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模組組裝貼合業務，鎖定高端運動健身器材與高亮特規特殊應用市場，目標成為中大尺寸全貼合組裝、高規特殊應用觸控顯示器最佳解決方案供應商。

2、於 110 年 2 月開始建置光電事業處生產廠房，預計 110 年第一季完成工廠建置、人力招募及訓練、試產與客戶驗證，第二季開始放量生產，初期建置月產能 30K，後續依需求進行擴充。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為公司營運需求，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於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9 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 3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 9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

3、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0 年 2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完成且至散會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臨時會改選完成並散會後即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2 月 4 日止，任期三年。

4、本次董事之選任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內 容
董事	呂宇泓	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廖修譽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緯譽法律事務所所長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及代理總經理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王伯寧	國立台灣大學高階管理學研究專班 美商超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行銷副總裁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韌體研發部經理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韌體研發部經理	無	隆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董事	呂宇泓	育達科技大學應用英文系	富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光電事業處業務總經理	無	1,222,034
董事	劉秋其	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英歌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董事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監事	英歌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董事	寧國輝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	松崗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策略委員會常任委員及公司治理顧問	超正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簡福全	台北商專電子計算科 天賜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昇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顧問及代理發言人	悅萊投資有限公司	505,000
獨立董事	賀東光	美國 Grand Canyon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投資長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管理事業群執行長 元富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投資長	國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0
獨立董事	洪茂蔚	美國西北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加拿大 McGill 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合聘研究員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p>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p> <p>洪茂蔚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及財務學識，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營運。董事會相信洪茂蔚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建立某種關係而有可能會損害其執行職務時公正判斷或不偏頗的能力。</p>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嚴維群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事業處專 員 三泰稅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漢洋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 董事—法人 代表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 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奧圖威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念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丹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榮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嚴維群先生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本公司需其洞察力來指導公司未來營運。董事會相信嚴維群先生在判斷及執行職務時，仍持續具有必要的獨立性，並未與管理階層建立某種關係而有可能會損害其執行職務時公正判斷或不偏頗的能力。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A02990 |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 2.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4.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5.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6.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7. | CK01010 | 製鞋業 |
| 8. | CO01010 | 餐具製造業 |
| 9.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0. | C104020 |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 11. | C301010 | 紡紗業 |
| 12. | C302010 | 織布業 |
| 13. | C303010 | 不織布業 |
| 14. | C305010 | 印染整理業 |
| 15. | C306010 | 成衣業 |
| 16. | C307010 | 服飾品製造業 |
| 17. | C399990 |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18. | C801120 |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19. | C805050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0.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21.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22.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23.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4.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25.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26.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27.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28.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29.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30.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31.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32.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33.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34. | 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7.	F501030	飲料店業
38.	F501060	餐館業
3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4.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7.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3.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5.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7.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8.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9.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60.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1.	<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一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修譽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登記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憑以計算出席股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30分鐘，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應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選舉辦法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應選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當選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無法辨識者如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有塗改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或有塗改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並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本公司有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相關法規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為8%。現任第六屆董事法定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45,779,000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62,320股

二、截至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10年1月7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Qiming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廖修譽	9,422,000	20.58%
董事	余人勇	0	0%
董事	匯億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50,000	0.76%
獨立董事	洪茂蔚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註)		9,772,000	21.34%

註：獨立董事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之計算中。